

关于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罗铮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蓉金 01	债券代码：188896.SH
债券简称：22 蓉金 01	债券代码：185302.SH
债券简称：22 蓉金 Y1	债券代码：137793.SH
债券简称：蓉金 KY01	债券代码：24010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
- 3、起息日：2021年11月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兑付日：2026年11月1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
- 3、起息日：2022年1月25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三）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8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

3、起息日：2022年9月19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基金出资。

（四）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

3、起息日：2023年11月9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股权出资，或置换前12个月内出资款，不多于30%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重大事项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罗铮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罗铮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罗铮，男，汉族，1977 年 8 月生，四川南充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成都市商业银行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副行长，科技支行副行长、行长，高新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成都银行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2、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发行人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罗铮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